

关于对侯官大道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异议书

闽侯县人民政府：

异议人系侯官大道项目片区的居民，闽侯县人民政府因上街镇侯官大道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上街镇侯官大道范围内国有土地的所有房屋，将异议人合法房屋及土地划入征收范围，并作出《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侯官大道项目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告中所附的侯官大道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中所列举的补偿标准过低也不合理，严重违法，违规。

异议①：该征收补偿方案明显违反法律之《合同法》契约精神

异议②：不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0号》规定执行，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以下人员无法接受，坚决不同意。

2号楼 张晓玲 2号楼 吴连钦 林毅妈

2号楼 王田雄 2号楼 潘兵 3号楼 俞信府

1. 林其森 4号楼 张云

4号楼 林凯

5号楼 赵升华

2号楼 林老灯

2号楼 许梅钦

5号楼 潘子

5号楼 林进洲

5号楼 潘和盛

2号楼 林丹亲

2号楼 肖雨

2号楼 赵耀东

2号楼 林敏

5号楼 林泉清

5号楼 林秀华

2号楼 赵星

2023.6.20